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师研院〔2025〕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12月9日第十三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2月21日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给出合格评价方可用于申请学位。

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的，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年。理工科博士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8万字。

第四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可用相应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非外语类专业的研究生，使用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获得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在附有常规中英文摘要的同时，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还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概要，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概要。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是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对推动本学科、专业领域知

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包括：所有的博士学位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或(预)答辩中有不同意意见的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近三年论文抽检有“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调离或退休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其他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

第三章 学位申请

第八条 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如申请学位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 (一)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
- (二) 学位申请年限审查；

(三) 学位论文审查; 可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导师和督导组意见、预答辩、重合率检测等;

(四)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等其他方面的审查。

第十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和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均须组织预答辩。其他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预答辩的组织工作参照本文有关学位答辩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采用权威系统对用于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重合率检测, 重合率原则上不超过 20%。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检测标准和规定, 并及时告知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 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 并安排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未通过审查的, 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 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四章 专家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均进行“双盲”评阅, 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须隐去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所有信息, 且应

与通过重合率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事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应聘请不少于 2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需聘请不少于 1 名校外相关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近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安排专家评阅，可适当增加评阅专家人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各二级培养单位安排专家评阅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评阅专家人数。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事宜由研究生院组织，应聘请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需聘请不少于 1 名校外相关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需重点关注的博士学位论文，可适当增加评阅专家人数。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周期一般分别为 30 日和 40 日，不含增聘评阅时间。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的，评阅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在专家评阅期间，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打听评阅专家等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三种：A.同意答辩；B.同意答辩，但需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C.不同意答辩。

二级培养单位不得将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送达学位申请人，应在收齐所有专家评阅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发送评阅专家信息页）。指导教师应及时审读评阅意见，并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学位申请人，该送达时间即为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的时间。

第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全部评阅意见为 A 或 B，进入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有 1 份评阅意见为 C，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学位论文必须修改，可在学校下一个学位授予批次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如学位申请人对该评阅意见有异议，可按学校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如复核决定不支持该评阅意见的学术评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原文增聘 1 位评阅专家。

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 A 或者 B，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时学位申请人须对评阅意见为 C 的专家评语作出说明。因增聘专家评阅而错过答辩时间的，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答辩事宜顺延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期间进行。

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 C，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并根据本条

第三款至第五款进行处理。

(三)有2份及以上评阅意见(含增聘)为C,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学位论文必须修改,且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从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四)连续两个批次评阅均未达到进入答辩程序要求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一个批次评阅意见全部为C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修改,且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从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决定学位申请人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五)有1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C的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对象。

第五章 学位答辩

第十九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工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回避制度,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配偶或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不得作为其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3名，且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1名相关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有不少于1名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且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5名，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其中应有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和1名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1名相关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单位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秘书的职责包括会议准备、委员的联系与接待、会议记录、草拟决议和填写、上报材料等。

秘书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邀请函、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修改说明等相关材料送至每位委员审阅。

第二十四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提前3日在二级单位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位答辩会由主席主持，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答辩过程（内部会议环节除外）应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文件由二级培养单位妥善保存至少3年。秘书应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学位答辩具体程序：

（一）主席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情况；重新答辩的，还须报告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五）委员就学位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回答。

（六）休会，学位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以下议程：

1.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讨论；

2.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3.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独立填写表决票；

4.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即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5.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须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学位答辩再次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否则为不同意重新申请答辩。如学位申请人重新答辩又未通过，答辩委员会不得重复作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6.主席和委员讨论并填写答辩委员对论文的评语，秘书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主席和委员签名确认。

（七）复会，主席现场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主席宣布学位答辩会议结束。

第二十六条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自第一次学位答辩之日起三个月后，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两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答辩委员会不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校规定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处理决议。

经审核可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如逾期未完成修改、未申请答辩或重新答辩未通过者，本次重新申请学位答辩资格终止。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自学位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通过告知书及处理决议告知送达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南师范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学位答辩结束后，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效期为硕士 1 年、博士 2 年，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其学位申请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须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审议

第三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成果认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本学科、专业所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一般以线下形式举行，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不召开会议。具体会议程序为：

（一）检查到会委员人数，会议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主席或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主席或副主席介绍本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情况。委员逐个审议重点关注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答辩的委员应做情况汇报，必要时可请导师列席汇报。

（三）委员审阅学位申请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情况等。

（四）委员就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委员发表意见。

（五）无记名投票表决：

- 1.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 2.委员独立填写表决票，不得代填；
- 3.统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方为通过。

（六）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并在决议上签字。

（七）主席总结讲话，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三条 表决票、表决结果和决议应加盖单位公章。秘书对会议过程、主要议题、讨论和表决情况等会议内容作详细记录，确保记录真实、简洁、表达准确，记录须有记录人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议题相关的原始材料、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或纪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妥善保存，按年份装订归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相关办法依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条件，结合本学科、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相关专委会审议后，向本学科、专业师生公布，并报

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学位论文模版，向本学科、专业师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审核的具体工作，学位申请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应回避学位审核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审查程序的学位申请人，一经核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